

點以務員薪卅和制度檢討專責小組。

小民應專小組且徵求意見，現就將第一至第十五項問題的問題，依本人對現今香港社會觀察所得的問題以及較為惡劣的經濟環境下想發表個人意建如下：

答1. 制度不能夠一成不變，要它變得好與壞，全在乎政府的決定，但薪金是以他的工作能力和表現掛鈎的，並不代表快，但亂友工課，當中有些有不誠實，欺騙社會行為，或存有私心處理一案件，「炒」女決；香港每本東西都在改變，薪卅也要變，淨工資理念不可有，因比錢跟比各項津貼沒有分別，因經濟困難，政府儲備日漸衰竭，不能夠讓情繼續變壞，房屋津貼可以無，但醫療不可無，其他無為的津貼可無。

答2. 高級公務員有較高薪卅和權力，已經是一個較大賞賜，比中級公務員待之較好，所以減薪幅度高一點；但是中級公務員薪卅肯定比低級公務員高，所以減薪時的幅度要比低級公務員高一點，依照這樣看來，中與高級公務員薪卅政策各有不同之處。

答3. 紀律部隊薪卅較其他公務員薪卅高是因為他們執行職務時，對他們生辟並存購成威協，所承擔風險較其他公務員高，但香港治安日好他們承擔風險減少了很多，同時經濟差，減薪已是大勢所趨，其他公務員薪卅都在變的同時，為什麼紀律部隊薪卅不變，看不出有什麼不同之處，不是覺得紀律部隊較女職職係及低級公務員薪卅須高，減薪幅度要高一點。

答4. 現今香港貧富懸殊，不論有錢人和窮人有極端出現，打工仔亦有薪卅極端情況，政府上什麼時候都比私人處於優勢，已是肯定的，要不要檢討要視乎政府政策。

答5. 看政府負擔能力是很重要的，在過往「調整」意思係加人工資，但在現時解釋「調整」係減人工資，政府財政支出遠遠高過收入，應該減薪。

答6. 所謂彈性是採取一條政策「減」，因我看不出香港將來經濟有好轉，要減就全

